附件1

|  |
| --- |
|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|
| 县区、开发区经信部门（盖章）：  |  | 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评定得分（满分100分） | 是否满足直通条件之一（若满足，说明具体条件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

一、基础材料（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提供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

2.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凭证（通过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，完成自测，保存测试结果，导出PDF凭证，加盖企业公章，凭证应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所属行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、上年度营业收入等信息）

3.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（企业登录“信用安徽”网站，下载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信息报告，加盖企业公章）

4.企业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（须签名、盖章）

二、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（提供一项即可）

5.近三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奖励证书

6.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誉证书（均为有效期内）

7.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设立佐证材料

8.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5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（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）

三、非直通条件企业佐证材料

9.2022年、2023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含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、期间费用明细表，加盖税务部门业务章）

10.2022年、2023年审计报告（应包含研发费用支出、主营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、资产负债率等）

11.已授权的I类、Ⅱ类知识产权证书

12.主导产品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（2018）》（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）的自我说明

13.可以证明符合得分标准的其他材料

附件3

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

一、本企业填报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资料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。

二、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（服务）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，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企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